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表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菁怡女士(「李女士」)提出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穎芝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林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該公司為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之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林女士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八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李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林女士就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